



附表一

## 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獎金發給基準

項目	起訴條文	內容	起訴每名被告核予團體獎金
一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其他犯罪及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所涉其他犯罪屬法定刑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十萬元
三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其他犯罪及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所涉其他犯罪屬第二項以外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八萬元
四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且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新臺幣五萬元
五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新臺幣五萬元
六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	新臺幣三萬元
七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者。	新臺幣一萬元
<p><b>獎金計算說明：</b></p> <p>一、緝獲集團被告團體獎金：同一集團案件依起訴書所載個別被告起訴條文及內容符合二種以上項目者，從高發給團體獎金。</p> <p>二、查扣不法利得團體獎金：集團案件依起訴書及所附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所載查扣之不法利得之百分之一發給團體獎金。</p> <p>三、同一集團案件之「緝獲集團被告團體獎金」及「查扣不法利得團體獎金」，合計上限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